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立锋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1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另外，由于公司已实施完毕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过调整，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4.69 元/股调整为 4.62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

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董事朱春亚、张迎春、周宝聪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因此公司董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做出相应调整，将授予价格由 4.69 元/股调整为 4.62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董事朱春亚、张迎春、周宝聪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12 月 22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4.62 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0 名激励对象授予 4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2-08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备查文件

- 1、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3 日